

打印复印资料合同

甲方：东兴市公安局

乙方：东兴慧丰办公设备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签约双方概括：

甲方全称（章）：东兴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章）：东兴慧丰办公设备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东兴市北郊路4号
账号：	账号：4500 1659 4730 5070 5346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廖素英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打印、复印、制作资料费用

2、工程地点：东兴市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5月28日

竣工日期：2025年5月29日

5、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贰元捌角整（¥1082.80元）（详见预算表）。

二、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印制数量，阶段性以清单形式反馈给甲方，乙方本阶段承接甲方印制资料等，以结算费用为准。

三、付款方式：

乙方制作印制完成交货甲方并开好完税发票，甲方验收后即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四、交货方式

打印复印加工：在确认打样稿后按时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确定交货地点，乙方承担运费，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

五、打印复印质量标准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制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四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第四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

3、如为甲方提供的菲林，且打样稿与菲林不一致的情况，乙方不保证印刷颜色与所提供样稿的绝对一致，而应以菲林正常的印刷效果为准。

4、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5、甲方对印制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东兴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东兴慧丰办公设备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朱坤元

授权代表(签字)：廖志荣

日期：2025年5月27日

日期：2025年5月27日

